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318號

上　訴　人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
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
被 上訴 人　凱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宏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楊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95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買賣契約標的物即系爭模具及價金等契約必要之點，經兩造意思表示合致，衡諸系爭採購單為上訴人所屬採購人員以上訴人名義製作，內容全無美商公司名義或代理文句，且系爭模具之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歸屬、上訴人提出之相關電子郵件、證人陳又碩之證詞，皆難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斷，堪認系爭買賣契約成立於兩造之間。上訴人就已完成驗收之系爭模具，仍餘尾款、設變費用共計5萬6,960美元尚未支付，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即屬有據，並應與交付系爭模具同時履行，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或違背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原審認定兩造為系爭買賣契約當事人，不採上訴人係代理美商公司、清償期尚未屆至之辯解，其判斷當否，要屬事實認定，非為法律見解，自不涉是否應予許可上訴之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抗辯其與美商公司有隱名代理關係等詞，核屬新防禦方法，不論所執意見當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況上訴人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原審就其未主張之事實，自無行使闡明權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